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7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英如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英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7行「行使變造私文書」補充為「行使變造、偽造私文書」；證據部分補充證人林世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及被告吳英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附表編號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三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及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

02 (二)、又被告變造、偽造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
03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一部分，先後侵占琢賦公寓大廈社區（下稱
05 琢賦社區）住戶所繳交之管理費；附表編號二部分，先後變
06 造取款單、匯款單而行使以詐領琢賦社區管理費；附表編號
07 三部分，則先後偽造存摺內頁、不實登載琢賦社區財務總表
08 並行使之犯行，分別係於尚稱接近之時、地實施，應係基於
09 單一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均為接續犯，應分別各論以
10 一罪。

11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
12 疊之同一性，應認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
13 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刑法第216條、
14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5 (五)、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6 罰。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侵占、詐領琢賦社
18 區管理費及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方式掩
19 飾犯行之行為情節，及侵占、詐領之金額，兼衡其於犯後始
20 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而德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21 公司（下稱德盛公司）業已代被告墊付賠償琢賦社區之損
22 害，此經德盛公司代理人程子媛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
23 本院卷第46頁），被告已先後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
24 45萬元之賠償予德盛公司，然目前無能力依先前約定再給付
25 45萬元，有德盛公司所提承諾書、和解協議書各1份及收款
26 證明2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至42頁），並參酌被告高
27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在酒店上班，月收入約7至8萬
28 元，需要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2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
04 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
05 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
06 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被告本案
07 犯罪所得總計245萬8,478元（計算式：45萬8,538+199萬9,
08 940），除其中被告已賠償共55萬元（計算式：10萬+45
09 萬）部分等同發還，依前揭規定毋庸諭知沒收，其餘190萬
10 8,478元（計算式：245萬8,478-55萬=190萬8,478）部分，
11 仍應依法諭知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而被告變造供附表編號二犯行所用之取款單及匯款單，業經
14 交付予銀行人員而行使；偽造、登載不實供附表編號三犯行
15 所用之銀行存摺內頁及財務總表，因已交付予琢賦社區管理
16 委員會人員而行使，均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另扣案由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8 0）、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存摺
19 及提款卡，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
20 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自無從諭知沒收。其餘扣案物，
21 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為本案應沒收之物或與本案犯行相關，附
22 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0條、第215條、第21
25 6條、第336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
26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7 主文。

28 本件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侵占、詐得款項（新臺幣）	罪名及宣告刑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2、3、6、14、15侵占管理費部分	(一)7萬6,423元（附表編號1） (二)7萬6,423元（附表編號2） (三)7萬6,423元（附表編號3） (四)7萬6,423元（附表編號6） (五)7萬6,423元（附表編號14） (六)7萬6,423元（附表編號15） （上開金額共計45萬8,538元）	吳英如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新臺幣壹佰玖拾萬捌仟肆佰柒拾捌元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4、5、7、8、9、10、11、12、13、16詐領管理費部分	(一)8萬元（附表編號4） (二)6萬元（附表編號5） (三)6萬元（附表編號7） (四)20萬元（附表編號8） (五)8萬元（附表編號9） (六)20萬元（附表編號10） (七)34萬9,970元（附表編號11） (八)44萬元（附表編號12） (九)32萬9,970元（附表編號13） (十)20萬元（附表編號16） （上開金額共計199萬9,940元）	吳英如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7偽造存摺內頁及不實登載財務總表部分	無	吳英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7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8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675號

29 被 告 吳英如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31 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琢賦公寓大廈社區（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琢賦社區）於民國111年間推選守成食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翁銘襄擔任主任委員，吳英如為德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盛管理公司）派駐琢賦社區負責依據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決議代收管理費、綜理各項社區之收支、文書與相關報表等財務工作之行政秘書，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詐欺取財、行使變造私文書、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等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方式，為附表所示犯行，藉此侵占及詐得琢賦社區之管理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45萬8,478元。

二、案經翁銘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英如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德盛管理公司事業處處長程子媛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琢賦社區7樓、12樓住戶陳秀美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陳秀美有交付如附表編號1、2、3、6、14、15所示金額管理費予被告之事實。
4	證人即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翁銘襄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表單、德盛公寓現場人員簡歷表、琢賦秘書工作執掌	證明被告於111年5月1日至112年4月17日任職於德盛管理公司，並派駐至琢賦社區擔任行政秘書一職，工作內容含代收管理費、綜理社區收支及各項財務工作、各項行政及財務文書工作，包含相關報表製作之事實。
6	德盛物業費用收款憑條（編號 008432、008438、008456、008460、008467、008472、008487、008491、008675、008679、008685、008690）	證明被告有向琢賦社區7樓、12樓住戶，收取如附表編號1、2、3、6、14、15所示金額管理費之事實。
7	琢賦大廈管理委員會服務中心簽呈（日期分別為111年11月1日、111年11月30日、112年1月3日、112年1月30日、112年3月31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取款憑證（交易日期分別為111年11月7日、111年11月24日、111年12月6日、112年1月4日、112年1月6日共2張、112年2月2日、112年4月6日）、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日期：112年2月2日、112年2月3日）	1、證明琢賦大廈管理委員會僅核准如附表編號4、5、7、8、9、10、11、12、13、16所示之出帳項目及款項數額之事實。 2、證明被告變造如附表編號4、5、7、8、9、10、12、16之取款憑證金額之事實。 3、證明被告變造如附表編號11、13匯款憑證受款人及金額之事實。
8	國泰世華銀行內科分行帳	1、證明被告並未將向琢賦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社區7樓、12樓住戶所收取之如附表編號1、2、3、6、14、15所示金額之管理費存入琢賦社區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自琢賦社區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如附表編號4、5、7、8、9、10、12、16款項之事實。 3、證明被告自琢賦社區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款如附表編號11、13款項至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9	偽造之戶名琢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	證明被告為避免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發現其有侵占款項之情事，故如附表編號17所示偽造琢賦社區所有銀行帳戶存摺內款項之事實。
10	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財務報表（111年6月份至112年3月份）	證明被告偽造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內頁後，明知其未將所收取琢賦社區7樓、12樓住戶管理費存入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銀行帳戶，卻在「本期預收管理費」、「銀行存款（活儲）」填載

01

		不實收取金額及不實結餘款項之事實。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查報告	證明被告偽造琢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銀行存摺影本影本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2、6、14、15私吞管理費部分，係犯刑法第336條之業務侵占罪嫌；附表編號4、5、7、8、9、10、11、12、13、16溢領管理費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各次變造取款憑條金額之階段行為，為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偽造存摺內頁及不實登載財物總表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附表編號第17偽造存摺內頁及不實登載財務總表部份，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而被告溢領管理費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之數次業務侵占管理費、詐欺溢領管理費、偽造存摺內頁及不實登載財務總表等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乃屬單一犯意接續而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請各論以一罪。至被告所犯前開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就附表編號4、5、7、8、9、10、11、12、13、16所為，另涉有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惟被告因業務關係保管琢賦社區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僅係與存摺建立合法持有關係，並未與該

01 帳戶之存款餘額建立持有關係，且被告所溢領之款項係未經
02 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同意，以變造取款憑條方式詐得附表
03 編號4、5、7、8、9、10、11、12、13、16所示款項，顯係
04 易非法方法取得附表編號4、5、7、8、9、10、11、12、1
05 3、16所示之溢領款項，自無法建立與所溢領款項間之合法
06 持有關係，此與必以行為人先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
07 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他人之物之業務侵占罪要件，迥不相
08 合，又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若為他人
09 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他人
10 交付財物者，應成立詐欺罪，不能論以背信罪，最高法院63
11 年台上字第2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就被告詐得附表編
12 號4、5、7、8、9、10、11、12、13、16所示財物部分之所
13 為，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論以詐欺而非背信罪，是此部分
14 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李 巧 菱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 記 官 黎 佳 鑫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9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30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1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事實	所涉罪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111年7月1日	臺北市○○區○○路000號琢賦社區內大廳	琢賦社區7樓、12樓住戶，前往社區大廳櫃台繳納共新臺幣（下同）7萬6,423元之管理費用款項予被告吳英如，並由被告開立收據交給該等住戶後，被告便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未存入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收據編號：008432、008438）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	7萬6,423元
2	111年9月6日	臺北市○○區○○路000號琢賦社區內大廳	琢賦社區7樓、12樓住戶，前往社區大廳櫃台繳納共7萬6,423元之管理費用款項予被告，並由被告開立收據交給該等住戶後，被告便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未存入琢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收據編號：008456、008460）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7萬6,423元
3	111年10月7日	臺北市○○區○○路000號琢賦社區內大廳	琢賦社區7樓、12樓住戶，前往社區大廳櫃台繳納共7萬6,423元之管理費用款項予被告，並由被告開立收據交給該等住戶後，被告便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未存入琢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收據編號：008467、008472）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7萬6,423元
4	111年11月7日	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1月1日決議零用金撥補6,144元，然被告前往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逾越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授權，擅自將原取款單所填載之6,144元款項，變造為8萬6,144元，佯裝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被告得以提領8萬6,144元，使國泰世華銀行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嫌	8萬元

			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讓被告提領該等款項，使被告藉此詐得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8萬元。		
5	111年11月24日	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新北市○○區○○路000號)	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決議支付聖誕節佈置費用1萬5,000元，然被告前往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新北市○○區○○路000號)時，逾越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授權，擅自將原取款單所填載之1萬5,000元款項，變造為7萬5,000元，，佯裝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被告得以提領7萬5,000元，使國泰世華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讓被告提領該等款項，使被告藉此詐得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6萬元。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嫌	6萬元
6	111年12月2日	臺北市○○區○○路000號琢賦社區內大廳	琢賦社區7樓、12樓住戶，前往社區大廳櫃台繳納共7萬6,423元之管理費用款項予被告，並由被告開立收據交給該等住戶後，被告便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未存入琢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收據編號:008487、008491)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7萬6,423元
7	111年12月6日	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1月30日決議零用金撥補1萬27元，然被告前往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逾越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授權，擅自將原取款單所填載1萬27元款項，變造為7萬27元，佯裝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被告得以提領7萬27元，使國泰世華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讓被告提領該等款項，使被告藉此詐得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6萬元。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嫌	6萬元
8	112年1月4日	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月3日決議決議社區春節服務人員獎金費用1萬1,000元，然被告前往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逾越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授權，擅自將原取款單所填載1萬1,000元款項，變造為21萬1,000元，佯裝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被告得以提領21萬1,000元，使國泰世華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讓被告提領該等款項，使被告藉此詐得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20萬元。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嫌	20萬元
9	112年1月6日	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月3日決議零用金撥補9,366元，然被告前往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逾越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授權，擅自將原取款單所填載9,366元款項，變造為8萬9,366元，佯裝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被告得以提領8萬9,366元，使國泰世華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讓被告提領該等款項，使被告藉此詐得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8萬元。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嫌	8萬元
10	112年1月6日	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月3日決議社區春節佈置預算請款1萬5,000元，然被告前往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逾越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授權，擅自將原取款單所填載1萬5,000元款項，變造為21萬5,000元，佯裝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被告得以提領21萬5,000元，使國泰世華銀行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讓被告提領該等款項，使被告藉此詐得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20萬元。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嫌	20萬元
11	112年2月2日	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月30日決議健身器材保養費用3,900元，然被告前往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將本應以「弘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之欄位，變造為被告自身銀行帳戶，並以不知情之母林世芳為匯款代理人，將本應匯款之3,900元之款項，變造為35萬3,870元，並匯入自身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使被告藉此詐得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34萬9,970元。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嫌	34萬9,970元
12	112年2月2日	國泰世華銀行	琢賦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月30日決議零用金撥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44萬

第十三頁